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07%,最高成交价为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成交金额为7,78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代码	000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1,938
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942,224.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009,217.0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0.031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情况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瓷业 公告编号:2021-015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国贸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量189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人,代表股份数量9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莫威、彭彩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14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47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83%。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01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93%。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45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20%。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7,45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20%。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股票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368,560,3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
-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包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内蒙古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同时与质权人中国银行内蒙古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本次解除质押	53,000,000		
股权质押担保比例			30.6%
公司股权质押总额			1.6%

2021年12月18日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新增质押	1,368,560,369		
新增质押担保比例			22.3%
股权质押担保总额	244,000,000		17.96%
包钢(集团)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比例			67.2%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均用于其后续质押,详见下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源”,“目标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辰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投”)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和协鑫创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本次解除质押	1,368,560,369		
股权质押担保比例			30.6%
公司股权质押总额			1.6%

2021年12月18日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新增质押	1,368,560,369		
新增质押担保比例			22.3%
股权质押担保总额	244,000,000		17.96%
包钢(集团)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比例			67.2%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均用于其后续质押,详见下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8 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1-3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换购基金份额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换购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5,4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4%。
- 本次换购基金份额的结果情况: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按照基金募集规模和股票市值,中国石化于2021年12月13日将持有的54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本公司股份换购A股基金份额并对应的附赠中国境内发行共贏ETF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中国石化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转让使用该股票换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概况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	5,460,000,000	50.44%	50.44%
上海其辰	98,400,000	0.91%	0.91%

二、(二)本次实际换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换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中国石化承诺:

- 1.本次股票换购按照股票质押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并保证本次股票换购不违背《公司法》、减持新规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的要求。
- 2.本次股票换购与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换购规模不高于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基金募集总额规模的10%。
- 3.六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方式获得参与换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未通过转让方式出售或让渡参与换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 4.承诺换购前且自之后三个交易日内,不再竞价减持(含回购、申购、盘后固定价格卖出)本次参与换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不减持使用股票换购所获得的基金份额。
- 5.承诺不处于禁止减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不满6个月;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满3个月。
- 6.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接受交易所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三)换购期间公告间隔,是否未实施换购□未实施√已实施
- (四)实际换购是否未达换购计划最低换购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换购计划□是√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3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作为授信主体,拟向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可分多笔发生,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32万元;广东信达作为其债务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为广东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332亿元,其中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32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十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管理授权事项中的“对外担保审批权”已由公司管理授权行使,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3号二、三层222房
- 3.法定代表人:刘冲
-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6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情况: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高奇因出差未列席,其余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3,277,790	0	0
H股	0	0	0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3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作为授信主体,拟向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可分多笔发生,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32万元;广东信达作为其债务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为广东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332亿元,其中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32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十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管理授权事项中的“对外担保审批权”已由公司管理授权行使,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3号二、三层222房
- 3.法定代表人:刘冲
-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3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作为授信主体,拟向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可分多笔发生,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32万元;广东信达作为其债务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为广东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332亿元,其中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32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十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管理授权事项中的“对外担保审批权”已由公司管理授权行使,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3号二、三层222房
- 3.法定代表人:刘冲
-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33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作为授信主体,拟向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可分多笔发生,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32万元;广东信达作为其债务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为广东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332亿元,其中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32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十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管理授权事项中的“对外担保审批权”已由公司管理授权行使,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3号二、三层222房
- 3.法定代表人:刘冲
-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